# 2024年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模板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5-07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一乙方甲、...*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_\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_\_\_\_\_\_\_\_\_。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五）\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_\_\_\_\_\_\_\_\_。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_\_\_\_\_\_\_\_\_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甲方盖章（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二**

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_\_\_\_\_\_\_\_\_\_\_

工商登记:\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

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址:\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_\_\_\_\_\_\_\_

就业登记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至周\_\_\_工作，上午\_\_\_\_，下午\_\_\_\_\_。

每周周\_\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乙方签名：\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

签名日期：\_\_\_\_\_\_\_\_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三**

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_\_\_\_\_\_\_\_\_\_\_

工商登记：\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

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址：\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_\_\_\_\_\_\_\_

就业登记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至周\_\_\_工作，上午\_\_\_\_，下午\_\_\_\_\_.

每周周\_\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其他\_\_\_\_\_\_\_\_\_\_\_\_\_\_;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签名日期：\_\_\_\_\_\_\_\_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鉴证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鉴证人签名：\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签名日期：\_\_\_\_\_\_\_\_

鉴证机构盖章：\_\_\_\_\_\_\_\_\_鉴证人签名：\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四**

乙方(实习生)：\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共同做好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明确各方权责，保障乙方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时间及内容

1、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2、实习内容：具体实习岗位和内容由甲方根据乙方所学专业及乙方意愿结合甲方所需统一安排(所在班级：\_\_\_\_\_\_\_\_\_\_\_\_\_\_\_\_\_;实习岗位：\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实习期间内从事违法之事。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习，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作息时间和规章制度。

四、乙方在甲方单位实习期间内应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若乙方因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要求等或在甲方单位以外的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实习期间，乙方严禁在实习工作的时间内外出游玩，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严禁一切危险、违法活动。

六、甲方在实习期间不定期派老师了解乙方实习情况，与乙方进行协调沟通。乙方应认真履行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一切在甲方指导老师的指导之下工作，严禁盲目擅动，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

七、实习期间，未办理手续离岗者或者从事与实习项目无关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实习期满离开甲方单位时，本协议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五**

第一条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条例。

依法成立的基金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属于前款所称的用人单位。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安全健康和获取劳动报酬、参与民主管理等权利，不得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免除用人单位责任、加重劳动者责任、排除劳动者合法权利。

劳动者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当主动、如实告知劳动者，或者采取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便于劳动者知晓的方式公示。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维护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作为重要职责，广泛听取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会组织和用人单位代表组织等相关方面的意见，研究制定涉及劳动关系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

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用人单位代表组织组成协调劳动关系委员会，协调处理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促进平等就业工作，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模范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如实向劳动者告知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职业危害和劳动条件等。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还应当告知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

劳动者应当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就业现状、健康状况、竞业限制等情况，如实提供自己的居民身份、学历、工作经历、职业技能等证明。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同时使用中文和外文文本的，合同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文本交付劳动者本人，不得扣押。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参加上岗前培训、学习的，劳动关系自劳动者参加之日起建立。

第十四条企业停产放长假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岗休养人员以及其他协商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人员，同时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从事全日制劳动的，应当将其与原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情况告知新的用人单位。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可以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作出例外约定。

第十五条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须停工治疗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试用期中止。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不与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自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按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的，视为双方连续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超过六个月的，视为双方连续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了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在第二次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劳动者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劳动者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前，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者未书面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未书面提出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劳动者同意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应当实行同工同酬，对相同或者相近岗位上的劳动者，执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可以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三)没有规章制度和集体合同，或者规章制度和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支付的高温津贴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劳动的，应当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者事先征得劳动者的书面同意。

用工单位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从事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劳动的，应当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或者事先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和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一)用人单位以委派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岗位变动的;

(二)用人单位因资产业务划转、资产购并、重组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岗位变动的;

(三)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其下属分支机构或者关联企业间流动的;

(四)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依法约定的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与其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以及提前通知期内的岗位调整、劳动报酬作出约定。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对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离职劳动者应当按月给予经济补偿，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

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竞业限制约定中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仅限于劳动者离职前用人单位实际生产或者经营的相关产品和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九条变更劳动合同应当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注明变更日期，但提高劳动报酬等有利于劳动者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

(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劳动合同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劳动合同暂停履行，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中止期间不计算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除已经无法履行的外，应当恢复履行。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依法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上一个月工资不能反映正常工资水平的，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确定;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平均工资确定。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第三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该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后的适用条件分段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计发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标准为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第三十四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给予经济补偿。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还应当给予劳动者不低于本人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者绝症的还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三十五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应当归还用人单位的财物、技术资料等，并根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劳动合同因劳动者退休而终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占本单位用工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

企业将其业务发包给其他单位，但承包单位的劳动者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企业的设施设备、按照企业的安排提供劳动，或者以企业的名义提供劳动，以及其他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其劳动者的人数纳入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约定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和应得的经济补偿，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不得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第四十条被派遣劳动者一方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集体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技能培训、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

用工单位在开展集体协商时，应当听取被派遣劳动者的意见。被派遣劳动者可以推选协商代表，与用工单位就同工同酬、劳动标准、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有关的福利待遇、岗位培训、工资调整机制等开展集体协商。

第四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非全日制用工不适用带薪年休假、加班加点、医疗期等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接纳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实习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高空、井下作业和接触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劳动，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学校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企业不得安排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每日超过八小时、每周超过四十小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企业应当按照实习协议为顶岗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直接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学校不得克扣或者拖欠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与劳动合同制度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文本，建立职工名册，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行为。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发布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进行监测。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反映用人单位依法成立情况、招用职工、遵守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条件、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机制，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重大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守法诚信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就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等问题进行协商，向用人单位反映劳动者的意见和要求。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协调劳动关系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劳动政策的制定、劳动标准的确定以及集体协商争议和劳动纠纷的处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职业技能。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继续留用劳动者工作，但自期满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用人单位拒绝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第五十五条劳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归还用人单位的财物、技术资料等，或者未根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工单位在其未足额支付费用的范围内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实习报酬;实习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学生加付赔偿金。

第五十八条顶岗实习学生在劳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因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金不足以赔偿的，由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组织实习的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xx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以完成\_\_\_\_\_\_\_\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地点、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_\_\_\_\_\_小时，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_\_\_至周\_\_\_\_\_\_\_\_工作，上午\_\_\_\_\_\_\_\_，下午\_\_\_\_\_\_\_\_\_\_\_。

每周周\_\_\_\_\_\_\_\_为休息日。

第六条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_\_\_\_\_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条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日为发薪日，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条款：

(一)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元。

(二)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三)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第十六条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_\_\_\_\_、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_\_\_\_\_\_\_工资支付。

六、社会\_\_\_\_\_和福利

第十八条双方依法参加社会\_\_\_\_\_，按时缴纳各项社会\_\_\_\_\_费，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_\_\_\_\_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_\_\_\_\_费用;社会\_\_\_\_\_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_\_\_\_\_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_\_\_\_\_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七、协商条款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条约定条款。

(一)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二)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四)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双方约定事项

(一)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二)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二)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

劳动合同

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

规章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_\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_\_\_\_\_\_\_\_\_。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_\_\_\_\_\_\_\_\_。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五）\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_\_\_\_\_\_\_\_\_。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_\_\_\_\_\_\_\_\_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甲方盖章（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略）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劳动合同履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

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至周工作，上午，下午。

每周周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签章日期：签名日期：

鉴证机构盖章：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_\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_\_\_\_\_\_\_\_\_。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五)\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_\_\_\_\_\_\_\_\_。

f.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g.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_\_\_\_\_\_\_\_\_。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规定或者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_\_\_\_\_\_\_\_\_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甲方盖章(盖章)：\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月。

二、工作内容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度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使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乙方在工作中要遵守有关操作规程，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3、乙方试用期工资每月为\_\_\_\_\_\_\_\_\_\_\_元，试用期为\_\_\_\_\_\_\_月;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五、劳动纪律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甲方或业主利益，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教育与培训

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职业教育与就业准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甲方按照劳动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法律的规定办理。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4、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甲方应当在期限届满\_\_\_\_\_\_日前就终止或续订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反方应支付对方违约赔偿金\_\_\_\_\_\_\_\_\_元。

2、乙方在合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的，乙方如若违反本合同，需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经济损失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双方各执\_\_\_\_\_\_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一**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劳动合同

履行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 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号 码

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其中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c 、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

规章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 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 、甲方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至周 工作，上午 ，下午 。

每周周 为休息日。

b 、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

c 、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 、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 、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 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 。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工资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 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五)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 条约定条款。

a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 、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 、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 (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 、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

f 、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

g 、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 ;

3 、----------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签名：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二**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自\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个月。

无固定期限：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_\_\_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_\_\_岗位从事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为\_\_\_。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如果乙方不能尽职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有关规章制度，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可据此认定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甲方有权按约解除本合同，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为休息日。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甲方依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保证乙方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丧假、病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安排在休息日加班时，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如不能安排补休，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省及本单位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甲方于每月\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_\_\_元月。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威海市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根据本单位每年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形式，适时增加乙方工资。

甲方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支付,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一条执行。

五、社会保险

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个人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发生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七、其他约定条款

对于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甲方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应遵守竞业禁止限制。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应当在培训前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八、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民法典》和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按国家、山东省制定的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一个月办理续订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不续订。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自\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三**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劳动合同履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养老)保险号码

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同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老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完本钱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公道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目,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条款,均匀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天天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至周工作,上午,下午。

每周周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遵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纵规程。乙方对甲方治理职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尽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剥削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公道进步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

(七)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工资支付。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分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试用期满后，如考核合格，予以录用，签定此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下列第 2 项

1.无固定期限。

2.固定期限。自 年\_\_月\_ \_\_日起至\_\_\_\_\_年\_\_月 日。

3.以完成 工作为限。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先签订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此合同方可生效。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订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实施管理。

3、依据生产(经营)特点和乙方的工作岗位(内容)，制订专项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

4、告知乙方所从事工作的危险性和可能造成的职业危害，并在上岗前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和职业技术培训，并针对乙方的工作环境，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5、甲方不得无故解聘乙方人员，保证乙方工作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2、乙方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六条 劳动报酬的确定和支付：

1、乙方人员基本工资为 元/月。

2、甲方每次月16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3、乙方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公司有权不予发放工资：

(1)在公司工作不满两月的;

(2)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2、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自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4、乙方参加公务员、研究生、教师、事业编、驾驶证、工程师考试和其他类型的职业、职称考试，必须在进公司求职之初，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交纳5000元/月的误工费和培训费;并且甲方保留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时，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终止、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离职交接

1、签定合同后，乙方不得随意离职，如需离职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2、提出申请后，乙方需协助甲方人力资源部招聘或者内选代班人员，并且与代班人员完成详细工作交接，方可提出正式离职申请;同时，乙方需将工作明细、办公物品、借支帐务等与甲方交接清楚。

3、完成工作及财务交接后，乙方需填写《离职人员签批审定表》，由乙方所在部门工作代班人，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董事长共同签字后方算认可，否则不予离职。

4、乙方应严格按照离职程序办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发乙方两月工资、相关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如存在账务不清者，待乙方账务清楚后，甲方再给予乙方办理离职手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从入职起每半年10万元培训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离职或以旷工、消极怠工的形式变项离职，经甲方告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半年10万元的违约金。

2.公司人员不得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不得吃、拿、卡、要，如有发现一律开除。业务方面人员不得个人收取货款，不得借公司之名私自开展业务，如有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无条件给甲方以同等发生数额10倍的违约金。

3、乙方由于玩忽职守或操作不当，给企业造成损失，(货物破损、丢失、污染、变质)根据责任大小企业有权扣其工资并罚款，其它不应有所犯错误，按企业内部管理处罚办法执行，个人自身损坏由自己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由企业追究经济责任和经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擅自离职或按规定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组建公司，不得经营同类产品，不得转移客户或参与其它同行业的生产与经营，不得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合体经营或生产同类产品，否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半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理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员工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十五**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履行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与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确认。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指派劳动者到其他单位(以下称实际用人单位)工作的，可以与实际用人单位约定，由实际用人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并将约定内容书面告知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对劳动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对劳动者的义务，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二)实际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低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者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照其中有利于劳动者的最高标准确定。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未订立，但劳动者已经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履行劳动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并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继续使用该劳动者的，应当与劳动者协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中止履行的情形消失，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应当继续履行;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终止。当事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中止的时间不计入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七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注明变更日期。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签订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人单位公布的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书面告知劳动者理由。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的意见，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承担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严重资不抵债，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当事人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的，从其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劳动者人格尊严的;

(五)用人单位拒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劳动者退休的;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五)用人单位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六)出现其他法定终止条件的。

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为终止日二十四点。劳动者完成正常工作任务须超过当日二十四点的，劳动者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时间为终止时间。

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时不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注明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或者终止的时间等。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履行完必要手续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者档案转移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第三十七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到期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劳动合同约定的除合同期限以外的其他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劳动者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二)用人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劳动合同终止的。

前款第(一)项中，有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济补偿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劳动者十二个月的工资。

当事人约定的经济补偿金超过前款规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用人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劳动者不低于本人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者绝症的还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条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履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